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

陂财预函〔2021〕1470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发展 工作经费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）：

为充分发挥区老促会在宣传老区脱贫成果、弘扬老区脱贫精神、谋划老区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革命老区发展工作经费 15 万元，列入 2021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 2130599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请你

们接此通知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